

附件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以下简称治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治理资金是指中央预算安排的，用于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的资金。

第三条 治理资金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公益方向。治理资金使用要区分政府和市场边界，支持公益性工作。

（二）合理划分事权。治理资金使用要着眼全局，立足中央层面，主要用于共同财政事权事项，支持开展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

（三）统筹集中使用。中央层面注重集中分配，聚焦于生态系统受损、开展修复最迫切的重点区域和工程；地方层面注重统筹使用，加强生态环保领域资金的整合，发挥资金

协同效应，同时避免相关专项资金重复安排。

（四）资金安排公开透明。治理资金安排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治理资金支持的项目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择优确定，并确保评审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条 本办法实施期限至 2028 年底。实施期限届满前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形势需要，按规定程序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延续期限。

第五条 治理资金由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管理。

财政部负责审核治理资金预算需求，安排并下达预算；组织指导主管部门和地方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预算监管，将审核确定后的绩效目标同步下达；指导地方加强资金管理。

自然资源部等部门负责提出治理资金预算需求；制定项目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对地方申报项目的负面清单审核；审核地方报送的绩效目标，按要求设定并向财政部提交绩效目标，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地方做好项目管理等工作。

地方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本区域实施方案的编制、审核和项目储备等工作，对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下级部门提交的绩效目标并报送上级部门；负责项目立项、组

织实施、日常监管、竣工验收等，落实后期管护责任。

第六条 治理资金支持范围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着眼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重大战略重点支撑区、生态问题突出区，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支持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地区进行系统性、整体性修复，完善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整体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二）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地区开展历史遗留和责任人灭失的废弃工业土地和矿山废弃地整治，实施区域性土地整治示范，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修复人居环境。

治理资金应优先用于解决生态系统突出问题，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不符合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护红线等国家管控要求的项目；有明确修复责任主体的项目；已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公园、广场、雕塑等旅游设施与“盆景”工程等景观工程建设。对不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或调整，相关目标已经实现或实施成效差、绩效低下的支持事项，应当及时退出。

第七条 治理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总投资 10 亿元—20 亿元（不含 20 亿元）的项目奖补 5 亿元；工程总投资

20 亿元—50 亿元（不含 50 亿元）的项目奖补 10 亿元；工程总投资 50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奖补 20 亿元。

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奖补 3 亿元。

第八条 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公开择优确定支持项目。

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在项目评审前发布申报指南，明确项目申报范围、重点、要求等具体事项。

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实施任务、保障机制以及分年度资金预算等，对申报信息进行全面审核，并按照项目申报要求申报项目。

纳入支持范围项目所在省应当按规定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后，按程序报送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

第九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实施方案的，应当坚持总投资和绩效目标不降低原则。实施方案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区域变化的，应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备案；涉及项目实施区域发生变化的，应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审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调整应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

第十条 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组织对治理资金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

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建立治理资金考核奖惩机制，并将绩效评价结果、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作为调整完善政策及资金预算的重要参考。

绩效评价包括对决策、管理、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的考核。具体内容包括：决策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情况、资金到位使用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以及实现的产出、取得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第十一条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自然资源等部门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对本地区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汇总，报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等部门审核，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执行中按要求组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工作。

地方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科学组织项目，合理筹措资金，避免形成隐性债务，要对治理资金使用情况实行动态监督，如发现资金使用、项目调整等方面重大问题，应当按照程序及时报告。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事宜，如资金下达、拨付、使用、结转结余资金处理等，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的要求，对治理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治理资金支持项目形成的各类资产，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管护责任，负责运行管理和维护。

第十五条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制定治理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治理资金。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批工作中，存在骗取、挤占、截留、挪用资金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100号）同时废止。